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號

原告 彭劭愷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被告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基

訴訟代理人 吳旻義

被告 陳奕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奕湘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萬肆仟肆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零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志微